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104年8月18日學程會議通過

106年6月22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本學程主任遴選本校教師五人以上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業界、及校友參與課程研議。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規劃、檢討、調整及 擬定各種有關本學程課程安排、學分與內容。
 - (二) 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訂定合作計畫、學生實習單位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
 - (三) 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本校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等致損害其權益之申訴，由學程主任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檢討與審議各種有關課程安排及調整事宜。
- 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學程會議通過後，送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